

序 言

Introduction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通過以來，今年適逢第 60 週年。該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的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保障，為世界人權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為此，本會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育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2007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

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5代表最高，1代表最低、3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高永光院長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0 8 年 1 2 月 5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0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0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7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7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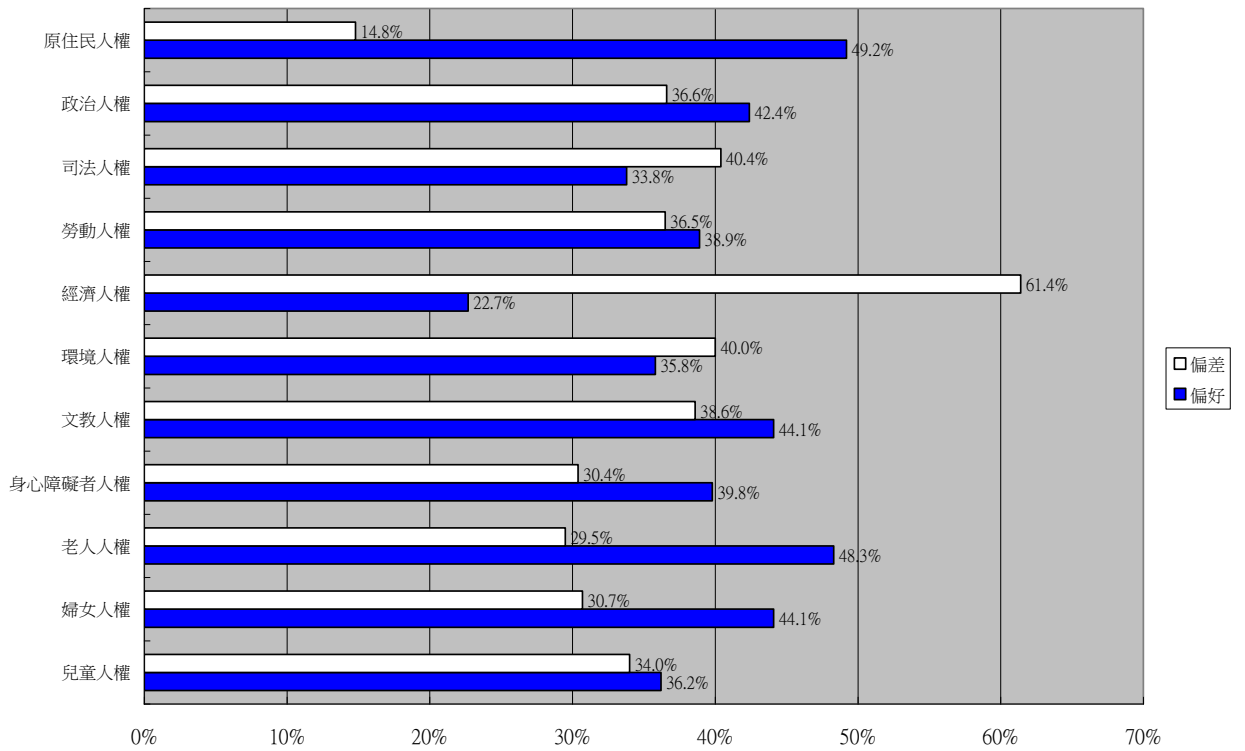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勞動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六七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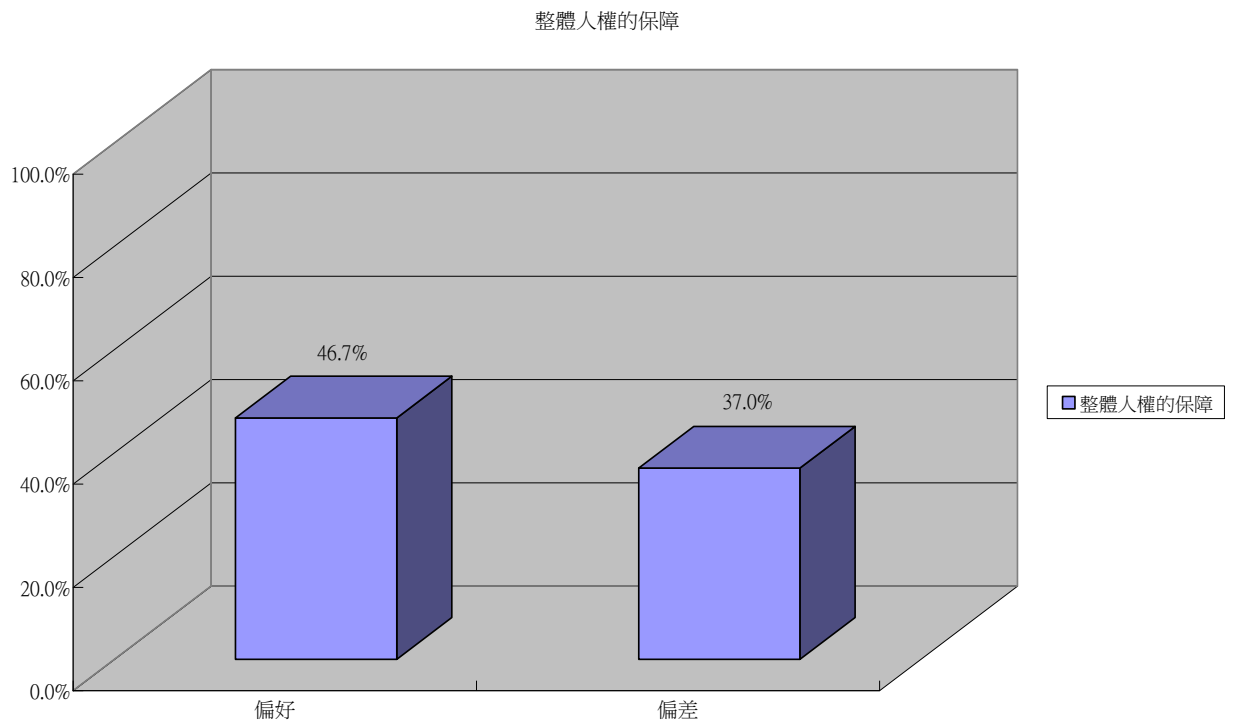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於中點的 4.96。

【表 1-1】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9	31.3	22.1	11.9	29.8	1091
婦女人權	6.0	38.1	21.4	9.3	25.3	1091
老人人權	8.1	40.2	19.3	10.2	22.3	10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5.7	34.1	20.2	10.2	29.9	1091
文教人權	7.3	36.8	22.5	16.1	17.4	1091
環境人權	4.5	31.3	21.5	18.5	24.1	1091
經濟人權	2.7	20.0	29.0	32.4	16.0	1091
勞動人權	5.3	33.6	22.4	14.1	24.6	1091
司法人權	8.8	25.0	15.7	24.7	25.7	1091
政治人權	10.5	31.9	15.0	21.6	21.1	1091
原住民人權	13.8	35.4	10.3	4.5	36.0	1091
整體人權的保障	7.2	39.5	16.6	20.4	16.3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7 年度與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6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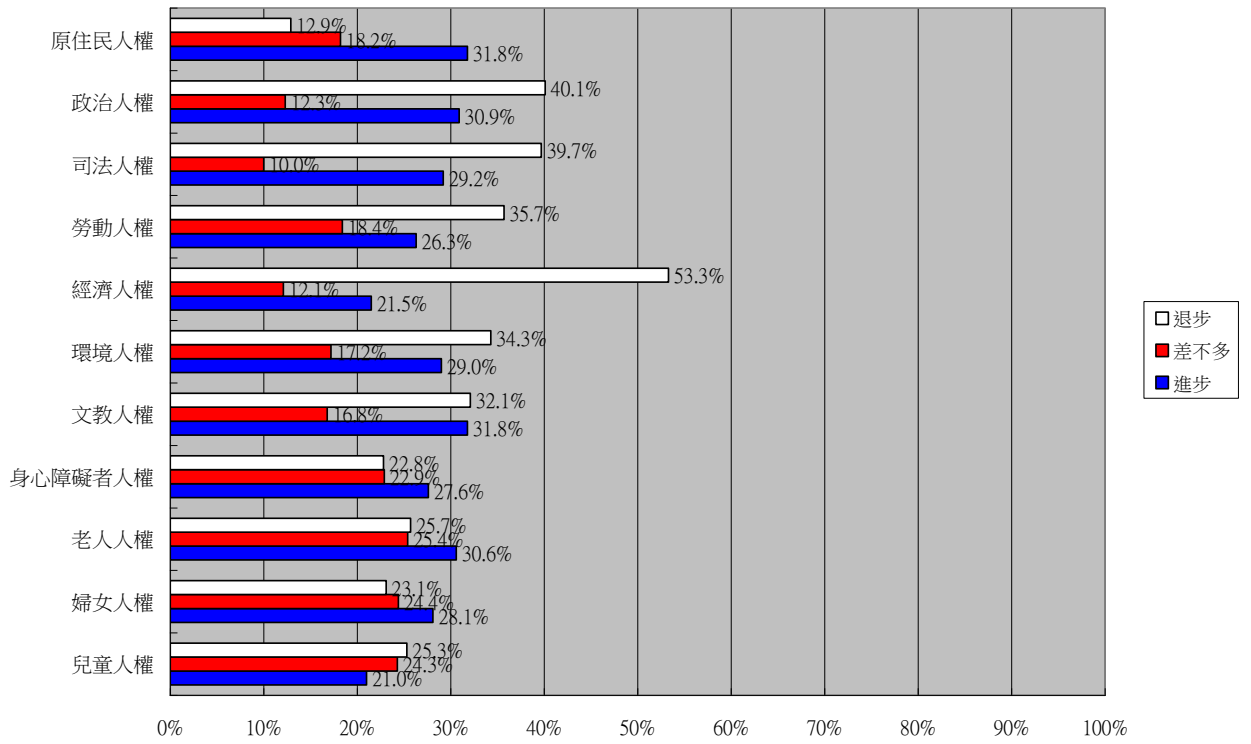
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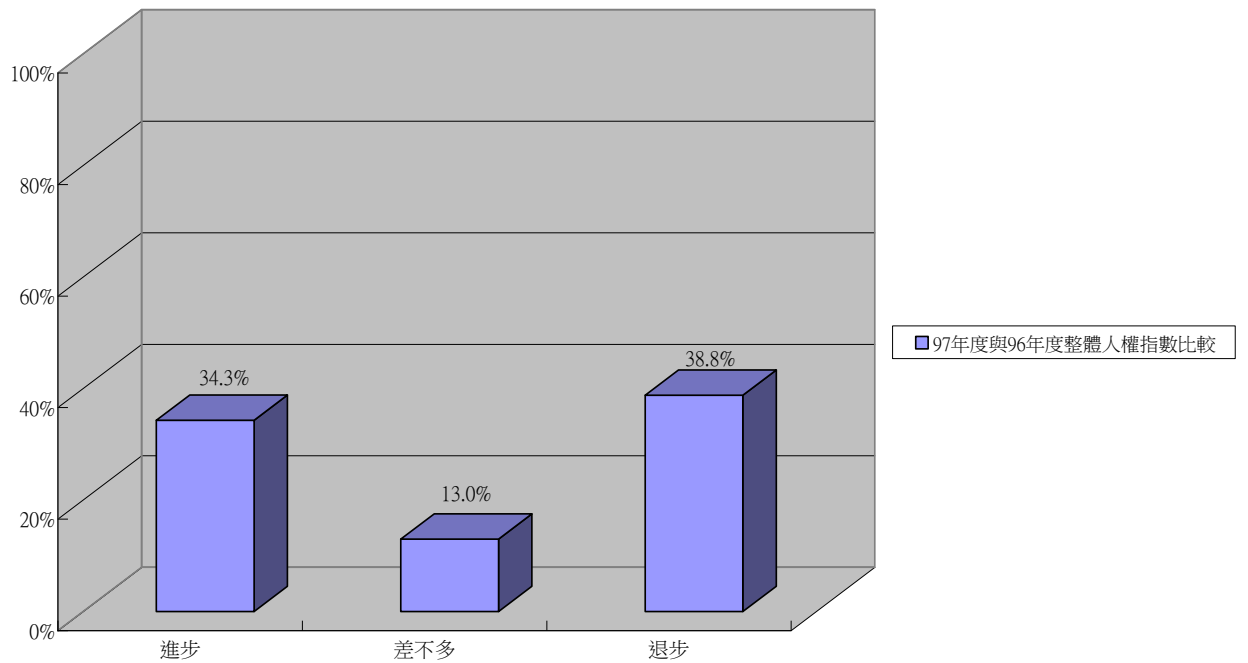
【表 1-2】97 年與 96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3	18.7	24.3	11.7	13.6	29.4	1091
婦女人權	3.4	24.7	24.4	11.8	11.3	24.3	1091
老人人權	4.4	26.2	25.4	15.1	10.6	18.3	1091
身心障礙者 人權	3.2	24.4	22.9	13.0	9.8	26.7	1091
文教人權	4.0	27.8	16.8	16.1	16.0	19.4	1091
環境人權	3.9	25.1	17.2	15.5	18.8	19.6	1091
經濟人權	2.9	18.6	12.1	21.6	31.7	13.1	1091
勞動人權	3.1	23.2	18.4	19.9	15.8	19.7	1091
司法人權	7.5	21.7	10.0	13.3	26.4	20.9	1091
政治人權	7.0	23.9	12.3	13.9	26.2	16.5	1091
原住民人權	7.4	24.4	18.2	6.7	6.2	37.1	1091
整體人權 的保障	5.1	29.2	13.0	16.2	22.6	13.8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7年度與96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2 位，其中學者共 9 位、社會團體共 14 位、社工/心理師共 9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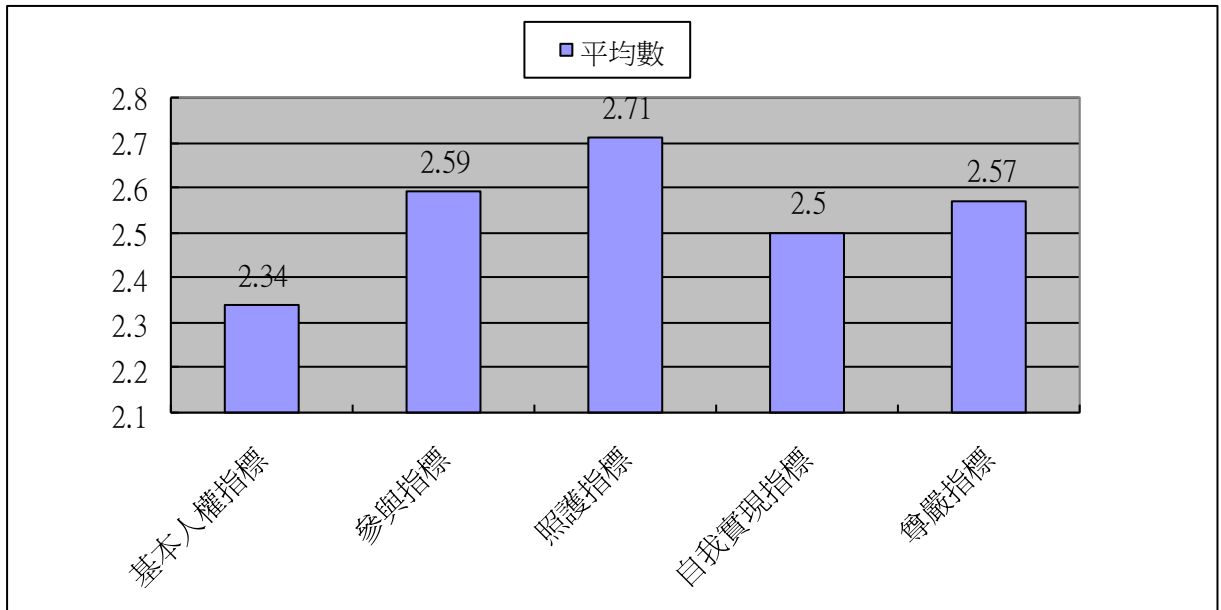
老人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基本人權指標，(二)參與指標，(三)照護指標，(四)自我實現指標，(五)尊嚴指標，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指標」平均數為 2.3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參與指標」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照護指標」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自我實現指標」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尊嚴指標」平均數為 2.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指標	2.34	普通傾向差
2. 參與指標	2.59	普通傾向差
3. 照護指標	2.71	普通傾向差

4. 自我實現指標	2.50	普通傾向差
5. 尊嚴指標	2.57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老人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貳、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平均數為 2.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提供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 2.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

- 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2.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2.32	普通傾向差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18	普通傾向差
3. 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	2.32	普通傾向差
4. 提供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足夠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5.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6.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2.27	普通傾向差

7.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2.77	普通傾向差
8.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2.23	普通傾向差
9. 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	2.64	普通傾向差
10.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82	普通傾向差
11.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2.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自主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13.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14.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48	普通傾向差
15.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3.09	普通傾向佳
16.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2.00	差
17. 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18. 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2.18	普通傾向差
19.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2.59	普通傾向差
20. 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21.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43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評論人：王雲東【台大社工系助理教授】

本年度(民國 97 年度)老人人權調查與去年相似，仍分成兩大部分來進行：其一為專家組問卷調查，由研究者邀請在老人工作領域中經驗豐富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民意代表等，透過兩輪問卷調查的德菲法(Delphi Method)方式，來呈現出專家對各個問題的看法。而另一部分則是採取對所有民眾的隨機抽樣調查，藉此了解到全民對長者們目前人權狀況的看法與意見。

在研究工具(問卷)的設計上，本研究在專家調查的部分，共有 21 個問題，包括五大類：一、基本人權(4 題)，二、參與(2 題)，三、照護(8 題)，四、自我實現(4 題)及五、尊嚴(3 題)等。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老人人權指標受保障之程度分為 5 個等級，最不受保障給 1 分，最受保障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同時每位專家在給分的同時也要附上理由(以文字呈現)。

此外，在所有民眾對高齡長者目前人權狀況的看法評估部分，其問題有：「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四等分量表呈現：非常不好、不好、好、非常好)、以及「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五等分量表呈現：退步很多、有退步、差不多、有進步、進步很多)。

一、專家組調查結果分析評論

對於專家組的基本人權指標 4 項分數，今年與去年相比全部退步；其中尤以「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一題，退步幅度最大(詳見表一)。

在「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方面，有相當比例的專

家認為：「生活費高漲，但所得補充不足」，另外「國民年金是否發揮作用尚未知」，因此高齡長者的經濟狀況在今年呈現較大的壓力。

此外，高齡長者在「住行育樂」方面，大致狀況為：「老人傾向居住在自己房子裡，但年久失修、障礙空間、租金支付都是問題。」、「各種交通工具或設施，多是為健康的一般人設置的，對於行動不便的老人、身障者或幼兒，皆仍不夠友善。」、「城鄉還是有差距，社區設備不夠完善。」等；當然也有的專家認為：「現有各地區的『社區關懷據點』，透過活動的辦理，確實讓一些健康的老年人多了不少休閒活動的機會」。不過整體來說，由於老年人口與比例持續上升，因此相關需求也持續增加，所以各方面的供給也要更加快、才能跟得上需求上升的腳步。

表一、專家組歷年來基本人權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2.63	2.69	2.69	2.73	2.68	2.77	2.64	2.52	2.32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36	2.45	2.41	2.39	2.41	2.60	2.28	2.42	2.18
3. 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	2	2.37	2.29	2.57	2.35	2.57	2.40	2.71	2.32
4. 提供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足夠程度。	2.2	2.45	2.54	2.51	2.54	2.69	2.56	2.87	2.55

在「參與」的兩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都較去年大幅退步（詳見表二）。專家的意見有：「年齡歧視仍然存在」、「獨居老人的比例也在增加中」與「大多間接透過老人相關社團發聲，但老人參與社團並不普及。」等。不過也有專家認為：「隨著高齡化社會來到，整個社會對老人接納與關懷程度可算是愈來愈好。」。

筆者認為：隨著高齡化的加速與加深，每一位民眾將來身邊都會有愈來愈多的家人是高齡長者，因此對高齡長者的重視與尊重程度是每一位民眾都應強調與隨時自我提醒的事情。此外，去年（2007）一月修正通過的老人福利法第九條中明載：「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因此在去年的老人參與人權分數即大幅提升。但時至今年，有相當高比例的專家還是指出：事實上目前對於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的決策還是由老人相關社團來發聲與主導。因此如何讓此法條立法的精神能真正落實，讓老人家的聲音能夠真正發出來與影響決策，會是主管機關與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所應加以深思與改進的。

表二：專家組歷年來參與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1.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2.66	2.86	3.02	2.89	2.70	2.93	2.80	3.23	2.91
2.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1.87	2.20	2.18	2.26	2.25	2.46	2.36	2.61	2.27

在「照護」的八項指標¹方面，唯有「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較去年進步 0.01 分外，其餘均退步，其中尤以「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與「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兩項，退步最多（詳見表三）。

事實上行政院在去年（2007）10 月已開始實施「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預計 10 年內投入約 817 億元的預算，來提供國內長期照顧服務。同時經建會也更進一步在規劃長期照顧保險制度，希望能在馬總統的四年任期內，兌現這項競選承諾。不過或許是因為長期照顧服務牽涉到衛政與社政的地方均多（甚至在外籍監護工部分還牽涉到勞政），目前雖已由各縣市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開始單一窗口作業來提供服務，但對於過去舊制服務資料的整合與銜接，還是需要一段過度時期處理。

此外，對於「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一項，目前雖已有很多單位在提供這項服務，例如：各縣市政府、律師公會、部分大學的法律服務社、法律扶助基金會等，但或許民眾或長者對於這些資訊並不清楚，因此如專家指出：「易達性」偏低。所以未來政府相關部門宜加強此類資訊的宣傳與說明，讓有需要的長者能更便利地使用。

表三：專家組歷年來照護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1.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2.58	2.78	2.81	2.98	3.02	3.01	2.68	2.94	2.77
2.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	1.94	2.34	2.52	2.68	2.50	2.67	2.36	2.61	2.23

¹ 本次調查中有三項指標，包括：「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自主的程度」、與「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原為過去調查中之「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與尊嚴的程度」一項將其拆開而成，以期更明確了解專家對於老年人之安全、自主、與尊嚴三項內容各別受現行老人福利法規保障的看法。

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3. 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	2.24	2.54	2.64	2.78	2.68	2.88	2.64	2.73	2.64
4.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03	2.37	2.46	2.59	2.61	2.88	2.48	2.81	2.82
5.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	2.32	2.51	2.59	2.67	2.60	2.90	2.64	3.00	2.95
6.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自主的程度。	2.32	2.51	2.59	2.67	2.60	2.90	2.64	3.00	2.91
7.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2.32	2.51	2.59	2.67	2.60	2.90	2.64	3.00	2.86
8.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15	2.31	2.51	2.59	2.44	2.79	2.48	2.71	2.48

在「自我實現」的四項指標方面，有兩項較去年進步，而「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一項，雖較去年退步，但是是今年所有題目中唯一一個達到3分的（五等分量表的中間值），因此「自我實現」是今年五大類老人人權指標項目中表現最好的（詳見表四）。

事實上，高齡長者的就業問題一直非常嚴重，雖然勞委會有「僱用獎助津貼」措施，即：「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中高齡失業者，連續僱用達6

個月以上，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津貼，每僱用 1 名，每月補助 5,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但這樣的措施對於激勵雇主僱用高齡長者來說，動力與成效都非常有限。更遑論提供高齡長者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機會。

不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倒是對於中高齡就業者提供了相當多的就業機會（以 2007 年為例，45-64 歲的多元就業中高齡進用人員占總進用人員數的 69.6%，而 65 歲以上的高齡進用人員占總進用人員數的 0.9%）。只不過目前發現到有些進用人員會在不同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移動，而無法進入到一般職場中，這也是未來要努力的重點。

表四：專家組歷年來自我實現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1.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2.32	2.44	2.58	2.81	2.68	2.88	2.56	3.21	3.09
2.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1.75	1.86	1.94	2.14	1.98	2.43	1.96	2.16	2.00
3. 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	2.73	2.80	2.98	2.99	2.89	3.01	2.92	2.61	2.73
4. 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2.10	2.26	2.40	2.61	2.49	2.75	2.40	2.06	2.18

在「尊嚴」的三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都較去年退步（詳見表五）。

筆者認為：要加強社會教育工作，重視老人一生之中各方面的貢獻或意義，

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此外，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但老人保護案件卻並未明顯地隨之增加，可能的原因是代表著「黑數」的增加。因此相關單位及人員須要更努力地去把需要保護的個案找出，而這也需要全民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方有可能改善目前的現狀。

表五：專家組歷年來尊嚴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1. 老年人能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2.55	2.69	2.85	2.96	2.77	2.92	2.66	2.68	2.59
2. 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	2.44	2.55	2.82	2.76	2.89	2.80	2.68	2.84	2.68
3.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35	2.54	2.74	2.72	2.70	2.85	2.72	2.74	2.43

二、民眾組調查結果分析評論

今（97）年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而有將近三成的民眾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此外與去年相比，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兩成五的民眾表示與去年差不多。

這樣的結果突顯出：相對多數的民眾給予今年的老人人權保障正面肯定的評價，這可能是因為媒體持續報導今年的幾個重點老人福利措施與立法成效，包括：「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修法通過」、「國民年金正式上路」、「長期照顧10年計

畫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開始單一窗口作業來提供服務」等；但是在專家組的部分，21 個題目的總平均值只有 2.57 分，既未達 3 分的「普通」標準，同時其中有 18 個題目均較去年退步。因此筆者認為：這樣大落差的可能原因是由於專家組扮演倡導及監督政府的角色，以至於會採取較嚴格的標準所致。

三、結論與建議

今年度是老人人權調查第十一年的執行，研究結果發現：在專家組的部分，所有 21 個題目只有 1 題達到 3 分（「普通」標準），總平均值只有 2.57 分（尚未達 3 分的「普通」標準），同時 21 個題目中只有 3 題較去年有進步，表示政府在推動老人福利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1. 政府應持續全面檢討並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設施，以建立一個對老人友善的硬體空間環境。
2. 加速平抑與民生相關的消費物價，讓老年人的經濟壓力得以減輕。

二．在參與權方面：

1. 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九條強調廣邀高齡長者參與政策制訂的精神；對於已經是參與政策制定或修法過程的機構或聯盟負責人，應秉持非特殊原因不得連任的原則，以擴大參與。
2. 鼓勵社區高齡長者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志工服務，一方面增加社會參與、另一方面也達成「高齡長者服務高齡長者」的目標。

三．在照護權方面：

1. 加強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對高齡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的健康醫療服務與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行動等，同時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

2. 加速長期照護在衛政與社政方面的整合工作。同時儘快立法，並建構以長期照護保險為主軸的長期照護制度，以因應未來的龐大需求與巨大財務壓力。

四·在自我實現方面：

1. 政府應加強對各多元就業服務方案的考評與經驗交流分享，並協助中高齡就業者能真正提升就業能力以進入一般職場。
2. 嚴格查核雇主是否有變向解雇中高齡勞工以免除提撥 6%勞工退休金的情事發生。
3. 政府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並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例如：彈性工時，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工作需求。
4. 政府應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即若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年齡為由而加以歧視者，必須依法加以嚴懲。

五·在尊嚴方面：

1. 加強老人保護的法律諮詢與保障，並廣加宣導相關資訊讓民眾知道如何使用。同時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
2. 加強社會教育，讓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期待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能讓台灣的老人人權不斷進步。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91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7\%$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8/11/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6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7-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 跳問 17 題			995. 拒答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基本人權指標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800	平均數		2.3182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7028	標準差		.56790
變異數		.593	變異數		.32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平均數為 2.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老年人口日增，政府應使老年人能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18	老人福利尚須加強，國民年金是否發揮作用尚未知。
19	老年人的生活品質是一生的積蓄，個人差異大。
21	許多連基本生活需求都不足。
25	如果身體還健康的話，政府提供給老人的經濟保障，或許還夠。但許多老人的健康已走下坡，特別是中下階層的老人，過去既沒有多餘的錢來做養生、保養，到老年時的醫療支出自然不會太少。
30	老年人收入明顯不足。
35	大部分的老人有妥善的照顧。
36	老年津貼近年來有增加，有助於老人基本生活的維持，但不足照顧其他層面需要，例如疾病和交通。
37	敬老津貼有幫助。
44	生活費高漲，但所得補充不足。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0400	平均數		2.1818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1101	標準差		.50108
變異數		.373	變異數		.25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弱勢老人人權政府掌握數據了嗎？
8	貧富差距大。
18	對老人的安置或居家照護還是不足。
19	政府有在做，但還是有不足的地方。
21	仍有老年人的生活住所無人聞問。
25	老人居住環境不良的報導仍頻，顯示老年人的居住安全還有待加強。
30	老人視其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及其住所亦不同。政府未能提供老年人適當之住所。
35	政府老人政策和預算不足。
36	老人傾向居住在自己房子裡，但年久失修、障礙空間、租金支付都是問題。
44	缺乏完整掌握。

3. 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600	平均數		2.3182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5049	標準差		.71623
變異數		.723	變異數		.51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台北市騎樓也高高低低，馬路亦然，又有腳踏車、摩托車穿梭，老人行路權很不安全。
8	城鄉差距大，即使是都市也不盡完善。
18	敬老宣導不足，但是老人的再教育也是有待加強。
19	城鄉差異大，城市有公車、捷運，但鄉鎮並沒有良好的大眾交通工具。
21	未能以通用的概念來設計規劃。
25	各種交通工具或設施，多是為健康的一般人設置的，對於行動不便的老人、身障者或幼兒，皆仍不夠友善。
30	現今快速之生活，使交通工具無法配合老年人之速度。
35	大部分的交通工具都有尊重老人的服務。
36	道路與交通工具到處充滿障礙，通用化和無障礙的程度仍差。

4. 提供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000	平均數		2.5455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1287	標準差		.67098
變異數		.833	變異數		.45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提供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老人不適冷氣房運動空間，公園運動也受威脅很不安全。
18	城鄉還是有差距，社區設備不夠完善。
19	城鄉差異大。
21	不足。
25	因商業界嗅到「高齡產業商機」，這部份可望愈來愈受重視。但現況仍屬普通。
30	僅提供其簡單之卡拉 OK 歡唱等設備，未滿足老年人其他需求。
35	老人的社區活動越來越活絡，各級政府也很重視老人的休閒安排。
36	老人並無特定休閒空間，大致與一般人一起共用各項設施，安全性堪虞。
37	普遍欠缺規畫。
44	社區關懷據點十分成功。

(二)參與指標

5.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400	平均數		2.909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951	標準差		.61016
變異數		.623	變異數		.37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需要社會教育。公車拒載老人，兒女棄養老人，都是社會不健康的事實。
18	感覺還滿敬老尊賢的。
21	不排斥但無法完全接納。
25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到，整個社會對老人接納與關懷程度可算是愈來愈好。
30	一般人仍視老年人為累贅，不願與其親近。
35	敬老尊賢的基本觀念還是存在目前的社區當中。
36	一般人是老年人為衰弱、頑固、難相處，多所排斥，獨居老人的比例也增加中。
44	年齡歧視仍然存在。

6.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200	平均數		2.2727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4833	標準差		.55048
變異數		.560	變異數		.30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有設老人參與比例？
18	老人多為被動人口。
19	老年人因為有選票，所以政黨候選人都會重視他們的意見。
25	老人福利政策還是多被付予政治考量，老人自己的聲音不見得有被聽到。
30	已有制訂老年人參與之比例，但仍有不足。
35	參與的機會並不多。
36	直接投票和透過協會形式來影響有關老人福利政策的制訂，影響力大。
37	大多間接透過老人相關社團，但老人參與社團並不普及。
44	多為利益團體代為發聲。
45	目前參與政策制定的是老人機構，而不是老人。

(三) 照護指標

7.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200	平均數		2.772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939	標準差		.61193
變異數		.577	變異數		.37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老人社區照顧不足，城鄉差距大。
18	資源不足。
19	政府服務機構多。
25	家庭照顧與社區照顧的強化是這幾年社會福利的目標。當然還是有不少可

	以改善的空間。
30	老年人仍主要受到家庭之照顧。
36	大多數失能老人都是由家庭來照顧，形成相當程度的負擔，社區照顧的理念仍有相當實踐的空間。
37	資本主義社會讓家庭忽視老人。

8.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800	平均數		2.227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04563	標準差		.75162
變異數		1.093	變異數		.56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 2.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老人社區照顧機構還不足。
18	公立機構不足、私立機構收費標準有待評估。
19	政府重視老年人的長期照護機構品質。
21	長照機構多，品質良莠不齊。
25	經濟許可的話，當然都有適當的長照機構。但加上經濟考量的話，就不一定了。
30	長期機構常是昂貴或不符合老年人需求。
35	只有經濟條件好的人才能迅速獲得合適的機構。
36	長期照顧系統才剛剛啟動，目前尚未看出成效，而城鄉資源的差距將限制成效。
37	家庭忽視而政府投入偏低。

9. 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5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4409
變異數		.89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量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36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65795
變異數		.4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老人的需求需要像老年人學習(請教)，如安養中心(或日托老人)到醫院(受診)時間、車程時間(以老人體力思考)。安養中心在外國都有駐院醫師，台灣普遍沒有。
18	還是被動者多。
19	一般來說都可以。
21	仍受照顧者影響。
25	多數老人接受的醫療與健康照護，還是多以子女的意願為主。
30	受到經濟及家庭影響，無法完全按照老年人之意見。
35	老人本身對相關的資訊都不是很清楚，甚至有的會濫用資源。
36	健保的開辦，有助於老人醫療和健康照護，老人的意願也較為提昇。

10.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400	平均數		2.818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035	標準差		.73266
變異數		.657	變異數		.53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老人看護工以外籍為主，照護知識、技能是否合乎老人需求？
18	專業看護還不錯，子女方面有待加強。
19	有城鄉差異。
21	照顧者獲得的知識技能是有限的。
25	當社會對老人的照顧愈重視，照顧者能獲得的知識、技能就愈多。
35	老人長期照護在台灣需要加強。
36	照顧資訊較容易取得，但數位落差將導致資訊取得的不均。
40	未能普遍。
44	專業照顧仍然缺乏。

11.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3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391	平均數		2.952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6377	標準差		.66904
變異數		.929	變異數		.44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法規不週全，執行不力，老年人口日增。
19	法令完善。
25	新的老人福利法有加上對老人虐待的罰則，算是對保障老年人的安全較過去進步。
30	雖有保障，但因老人於家中，通報率不佳，無法確實施行。
35	除了有月退俸的老人外，其他多數老人無法支付現行福利制度外的支出。
36	老人福利法有關照顧方面已日趨繁複多元，但具體實踐上仍有改善空間。
37	沒有尊嚴即沒安全，而老人的尊嚴普受忽視。
44	最近修法中已明訂惡意遺棄之處罰。

12.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自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3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957	平均數		2.909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1957	標準差		.68376
變異數		1.040	變異數		.46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老人福利多少？老人何以自主？
19	法令完善。
25	光就法條來看的話，算是有吧！實際情形不一定符合法條制定時的期待。
30	自主權似乎端視老年人經濟、身體狀況而定。
36	老人有較高的自主決定權，老人的自主性有增加。
37	對行動不便老人之自主權相當忽視。

13.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3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826	平均數		2.863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4257	標準差		.71016
變異數		1.087	變異數		.50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65 歲以上搭公車福利，多少司機尊重老人？(獎金、速度重於老人尊嚴) 老人行在高低不平人行道必須與腳踏車、機車爭道。尊嚴？公園可以讓老人安心散步？
19	法令完善。
25	光就法條來看的話，算是有吧！實際情形不一定符合法條制定時的期待。
30	稍有維繫，但仍可再加以提倡。
35	老人人力開發資源宜多加宣導。
36	對老人的需求有較多的回應，也鼓勵銀髮族參與各項活動和服務。
37	立法精神即已忽視老人尊嚴。

14.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000	平均數		2.476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1287	標準差		.74960
變異數		.833	變異數		.56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老人屬弱勢，邊緣為主流社會所漠視。
8	鄉鎮偏遠地區及經濟力差的老年人，除非透過社區鄰里的幫助，否則是無法獲得即時幫助。
18	包括老人本身的認知、通報系統都有關係。
19	政府重視且服務老人的機構多。
25	社會服務還好，法律服務的管道就少很多了。
30	雖有這些資源，但易達性對老年人而言較低。
35	老人人力開發資源宜多加宣導。
36	相關體系設置較為完整，老人有主動性，也有意願者很容易取得。
37	大多不存在此種近便之可能性。
44	缺乏適當管道。

(四)自我實現指標

15.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400	平均數		3.090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1980	標準差		.68376
變異數		1.040	變異數		.46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中高齡社會參與以義務性居多。
8	城鄉差距大。
18	老人的經驗與潛能非常豐富，但是機會似乎不夠多。
19	社會都能接受。
21	社會大眾能接納老年人的潛力與參與社會。
25	社會上提供老人社會參與的管道、機會與接納度都增加了。
30	僅有少部分老年人充分參與社會。
35	有些人仍有經濟上的壓力。
36	老人身體好、有意願者，可以透過協會或非正式團體參與社會，但社經地位較低者機會較少。

16.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1.9200	平均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1.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0921	標準差		.75593
變異數		.827	變異數		.57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中高齡就業不易，受訓後只是短暫就業機會。
18	刻板印象致使對老年人的聘用狀況不佳。
19	一般公司還是有限年齡。
21	雖有機會但不多。
25	老人找工作時，還是會受到很多的歧視或懷疑工作能力。
30	有部分就業機會可以提供老年人，但薪水大部分都相當微薄。
35	老人人力開發資源宜多加宣導。
36	老人到了退休年齡，就「必須」正式勞動力市場離開，但非正式市場仍有一些機會，但不多。
44	年齡歧視，尤其是對中高齡勞工的歧視。

17. 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600	平均數		2.727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9087	標準差		.63109
變異數		1.190	變異數		.39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經濟條件好的較有選擇機會。
18	自主性還是高。
19	大致上來說，都可以。
21	有自我決定的權利。
25	迫於現實，有的老人(或中高齡者)並不能在自己希望的時候退休，還要繼續賣命工作。
30	部分老年人可以。
35	仍有許多被利用及虐待的個案發生。
36	不同職業別，老人有其不同的退休自由度。大致來說，正式退休年齡較低於 65 歲，但持續從事有薪工作者的老人比例仍高，並未完全退休。

18. 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2800	平均數		2.1818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06145	標準差		.50108
變異數		1.127	變異數		.25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2.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中高齡再就業已困難，老年人職場限制更多，再教育與訓練更受限。
18	據我所知機會很低。
19	政府有專責單位在做。
21	只要老年人有意願其機會永遠存在的。
25	若仍留在職場上，應該還是會獲得雇主視為一般員工來訓練。
30	視其服務單位。
36	幾乎不可能，沒有單位願意投資他們的在職教育，老人通常自己從事社區大學或空中大學的再進修。
37	大多不知有此種服務之提供。

(五) 尊嚴指標

19.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200	平均數		2.5909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178	標準差		.59033
變異數		.760	變異數		.34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被虐情形嚴重。
18	老人福利法上看來是還好。
19	一般來說都還好。
25	現在的老人多半是很單純的，詐騙者有心的話，不少老人還是很容易被騙。
30	老人虐待問題隱而未現。
36	老人虐待通常牽涉親人關係問題，不易被界定為虐待議題處理，而老人很容易受到詐騙集團欺騙，事件層出不窮。
37	安養護處所虐待老人及詐騙老人仍常有所聞。

20. 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000	平均數		2.681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5743	標準差		.71623
變異數		.917	變異數		.51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平均

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法律不週全。
18	通報機制不佳。
19	政府及第三部門都有相關服務。
21	雖受政府及法律保護，但對違法者無約束力。
25	法律提供保護的細節條文還有待加強。
30	受虐老人無法為自己伸張，故無法充分受到保護。
36	政府對於老人的保護常在老人權利與親人糾葛之間難以兩全，弱勢老人的保護較難充分。

21.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1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600	平均數		2.4286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5219	標準差		.67612
變異數		.907	變異數		.45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老人尊嚴未受重視。
18	還是有受身心功能狀態的影響。
21	仍受其影響與不受尊重。
25	老年人口多數因健康因素，已漸漸退出社會參與。仍可以參與於社會的，尚且不至於受到太多的歧視。但已臥床或行動不便的，難免仍有受到歧視。
36	老人和身心障礙是雙重的歧視，女性老人較男人容易受到歧視和不尊重。
44	傳統觀念仍有待改變。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 正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李明政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林美瑢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林祐誠	甘霖慈善基金會社工員
孫健忠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康淑華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郭蔚荻	中華少年及兒童福祉關懷協會秘書
陳宏仁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主任
陳亞男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社工
廖遠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趙性中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主任
劉增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蔡貞慧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鄭雅文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輔導員
賴珮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社工員
謝彩鳳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